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延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之100%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延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最終協議簽立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除非經買方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長，則另當別論。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對賣方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最終協議簽立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經買方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長，則另當別論。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而訂約各方於諒解備忘錄下之所有相關義務、契諾及／或承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未必一定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若然落實，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倘買方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或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